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稳定保持较好的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确保员工享有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物业”）签署《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由金安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费用共计404.88万元。

由于金安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欧园先生、朱梦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欧园先生、朱梦娣女士在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发展改革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